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